

今日评论

关键词 | 再育

在中国家庭尤其是再婚夫妻之中,是否有一个双方亲生的孩子,对夫妻的感情会产生重要的凝聚和纽带作用,为了孩子的成长、幸福和未来,双方都会更自觉承担起家庭责任,都会对夫妻的和睦加倍珍惜,否则就是另一种局面。

“有子女再婚可再育”是立法进步

□本报评论员 岳建国

3月24日,北京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26次会议审议《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记者获悉,草案中细化了二孩儿之外的再生育政策。对于再婚夫妻,基于维护再婚家庭稳定和保障未育方初育权的考虑,草案中规定婚前只有一个子女,婚后生育一个子女的,或者婚前有两个以上子女,婚后未共同生育的,可以要求再生育一个子女。(据《法制晚报》)北京市立法部门把“已有二孩再婚夫妻也可再育”写入《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是立法观念的一个进步,因为立法者不再遵循大一统的、“一刀切”的立法思路,而是在不影响法治精神、不影响他人和社会的大前提下,尽量从每一个人、每一个家庭的具体情况出发,满足他

们的利益和诉求。如果“草案”这一条款获得通过,这不但是再婚夫妻家庭的福音,也将对社会和谐起到促进作用。我国目前正处于社会转型期,公众思想多元,观念变化快,加上不同群体在教育、收入、生活习惯等方面的差别,离婚率逐渐升高。据报载,仅2015年,全国就有超过360万对夫妻离婚。从这个数字看,全国已有子女但仍然希望再生育的离婚夫妇是一个很大的群体。在中国家庭尤其是再婚夫妻之中,是否有一个双方亲生的孩子,对夫妻的感情会产生重要的凝聚和纽带作用,为了孩子的成长、幸福和未来,双方都会更自觉承担起家庭责任,都会对夫妻的和睦加倍珍惜,否则就是另一种局面。立法原则虽然也要从大局着眼,但这和充分关照具体的“小局”和社会个体并不矛盾,因为“家庭

是社会的细胞”。国家近些年给予地方越来越多的立法权,就是为了更方便地实现立法的“因地制宜”或“因家制宜”、“因人制宜”,就是为了预防生效法律对某些群体、某些家庭和个人权利的伤害。试想,如果上述法律条款能让更多的家庭和个人心情舒畅、生活幸福、家庭牢固,继而更加孝敬老人,教育好子女,这对国家的“大局”一定是有利无害的。控制人口不是立法的目的,以控制人口为策略、抑制各种资源消耗过快、让全体国人生活得更轻松、愉快、幸福才是最终目的。从这个角度看,允许已经有孩子的再婚夫妻生孩子,即使因此增加了许多人口,那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因为多生一些孩子不一定给“大局”造成伤害,而不让再婚家庭生孩子给这个群体造成的不幸福,则一定会对“大局”造成不利影响。

观点碰撞

“最好”被罚20万公平吗?

【3个月前,杭州方林富炒货店因栗子外包装牛皮纸袋上面写着“杭州最好的炒货店铺”,被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管部门拟行政处罚20万元。2月1日,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方林富要不要罚20万的事情进行听证。日前,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缴纳罚(没)款通知书》送到方林富店里,确认“罚款人民币20万元,如逾期缴纳,每天加处罚款额3%(6000元)的罚款。”】

杀鸡做猴,也不该忽略“鸡”的合理诉求

□宋鹏伟

按照去年9月1日起实施的新《广告法》,广告不得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违反者将被处以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可同时被吊销营业执照、撤销广告批准文件、一年内不被受理广告申请……

定。例如,个体经营者和年利润额上亿元的企业,受罚时不应一视同仁,而即使是同一家企业,在自媒体平台和在央视做广告,宣传效果也有天壤之别。进一步说,如果对违法者而言,情节严重的惩罚反倒不如起点惩罚更可怕,是不是执法者错误地领会了法律精神呢?

小店触碰的,恰是新《广告法》的亮点之一,因此罚款20万元已经是最轻的处罚。然而,如果仔细推敲,确有争议之处。首先,小贩只是在自己店里和包装上印有违法广告,并没有通过报纸、电视等大众媒介广而告之,虽都是广义上的广告,但性质与效用明显不同;其次,相关罚则不够细化,对广告主的经营规模以及虚假广告的后果没有明晰的界

除了需要强调罪刑适当原则以外,还要看现实后果。炒货店的一个“最”字,有多少消费者会信以为真,又因被误导而产生怎样的后果,这些显然都是处罚时应当考虑的因素。在执法部门都念其初犯想从轻而不得的时候,一定是哪里出了问题,亟须明确和改正。即使杀鸡做猴,但谁又有权忽视那只“鸡”的合理诉求呢?

小店大店,谁都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

□王石川

说到法治信仰,我常常引用卢梭的那句名言,“一切法律中最重要的是法律,既不是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内心里。”既然《广告法》已经出台了,每个公民都应该遵守,不能因为违法的是小贩就网开一面,违法的是垄断企业就依法严惩。方林富使用最字广告,并非心血来潮,也不是无意为之。他用“最好”打广告由来已久,且他一再强调自己的栗子确实很好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谁违反广告法谁就应该被依法处理。如果开了口子,其他商家不是也可以使用最字广告?《广告法》的尊严何在?顺便说一句,不少网

友认为方林富只是小本经营,根本赚不了钱,却被罚20万元,太亏了。其实,但凡了解方林富炒货店,就知道他还真不是小本经营,在杭州赫赫有名,有规模有销量,并非人们所理解的小摊贩。法律的刚性正在于,不管是小摊贩还是大商家,只要违法就应该依法处理。无论结果如何,但愿方林富案能够成为一堂普法课,告诉所有人谁都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尊重法律才是对自己最好的保护。同时,也希望执法部门公正依法,不看人下菜碟,民营企业违法了要处理,国有企业违法了也应处理。如果厚此薄彼,就难以让人信服,法治权威就会受损。

公民声音

大学之大在于大容

人们亲近大学、熏沐文风,年复一年,必有文明积累、风俗易变之功。

□朱诚身

春暖花开之时,郑州科技学院敞开门,邀请市民到校游园赏花,还让市民参观图书馆、科研中心、实习工厂。来到这所位于郑州市马寨工业园区的民办高校,市民和媒体记者无不对该校美丽的校园、完备的实验场地、先进的实习设备赞叹不已。打开校门,让市民进校参观,首先表现了大学之大智。市民愿意接近大学,无论动机是赏花还是学习,都是大学传播自我文化、自我宣传的绝佳时机。郑州科技学院从办学之初,就定位培养应用型工科人才,为此不

惜下血本,建立了一整套实验、实习设施,获得无数荣耀。但酒香也怕巷子深,此时借助市民赏花游园之际向市民介绍大学,用好玩的机器人、3D打印展示自己取得的成就,一开门换来万声赞,岂不是大智?对市民开放大学,还表现了大学之大德。大学是教育机构,也属于社会;大学的功能是育人,开放包容也是大学的精神。大学育人,不仅仅是教育交了学费的学生,更应该承担社会教育责任。人们何以青睐大学,除去花香景美,不能不说还有人文熏陶的影响。人们亲近大学、熏沐文风,年复一年,必有文明积累、风俗易变之功。

借助赏花,带市民参观图书馆激发市民对读书的兴趣,带市民参观高科技研发,让市民找到更多商业创新的灵感。这岂不是大学社会责任感的表现?当今高校,必须是一个开放体系。高墙之内,办不出世界一流大学。开放,一是对企业开放,让企业和高校相容。二是对其他高校开放,让大学之间互通有无。三是对社会开放,让更多的人喜欢大学,共享文明成果。大学之大无疑在于大容,而郑州科技学院,带了一个好头。

(详细报道见今日本报A08版)

画外有话

“尿歪罚款”拷问立法理性

如何规范地方立法、提高其科学性和专业性,值得关注和思考。

□木须虫 文 王锋 图

3月21日,佛山市法制局发布《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送审稿)》向公众征求意见。其中规定“公共厕所使用人禁止在便器外便溺。如有违反规定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对其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引发网友热议。又见“尿歪罚款”,早在2013年9月深圳市实施的《公共厕所管理办法》中就有类似规定,还一度引发社会热议。深圳的“尿歪罚款”执行一年后,就有媒体报道深圳5000多个厕所,一年多“零罚款”,证明可执行性几乎为零,这理应给佛山的立法提个醒,起草草案时多些谨慎。“尿歪罚款”存在的不只是难执法,“尿歪”本身也不都是陋习所致,如老人与小孩特殊的身体原因。类似行为纳入管理,不能简单一罚了之,这是常识可以判断的。市容环境管理立法,首先要强调政府部门自身在市容环境服务与管理上的规范,约束自己的行为,在此基础上再考虑管理市民。尤其是



厕所管理,该优先考虑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机构如何建设厕所、日常保洁、规劝如厕者,而不是让如厕者保证行为“零污染”。事实上,只要公共厕所的日常使用维护走在前面,许多的陋习都不会发生。“尿歪罚款”拷问立法理性。立法本身不仅是管理工具,更是

调节多方利益的共同规则,追求“公约数”才是立法的意义所在,任何条款的设计,都应该是兼顾各方利益的最优选择。为立法而立法,机械而片面,折射出立法思路、程序、方式以及立法者的素养,都与理想状态存在不小差距,如何规范地方立法、提高其科学性和专业性,值得关注和思考。

拍卖公告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16年4月11日10时至2016年4月1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位于郑州市振林区城西路78号房产及车牌号为豫ASY659汽车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第一次),详情请关注(网址: http://sf.taobao.com/law COURT.htm?spm=a213w.3064813.0.0.WmDlVt&use_r_id=1991614219, 户名: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